

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3执573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张国明，男，1975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涞水县涞水镇新兴路水泥厂家属院98号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7512010017。

委托代理人：卢建坡，河北精伟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邵志伟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涞水县明义乡西明义村村北大街6号，现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宁路嘉兴园14号楼2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111220923。

被执行人曲波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9月26日出生，住涞水县涞水镇泰宁路嘉兴园14号楼2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2438197709260015。与邵志伟系夫妻关系。

被执行人蔡宝霞，女，汉族，1981年5月23日出生，户籍地涞水县永阳镇丛西村小北街45号，现住涞水县富民小区9号1单元401室，身份证号：130623198105230949。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张国明与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、蔡宝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于2020年11月3日以(2020)冀0623财保30号民事裁定书保全了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位于涞水县道成街125A嘉兴园小区14-2-701室房产一处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涞水县房权证涞水镇字第016423号)，现二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(2020)冀0623民初22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二被执行人邵志伟、曲波位于涑水县遵成街 125A 嘉兴园小区 14-2-701 室房产一处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涑水县房权证涑水镇字第 016423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判员 杨立民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鲁雪芹

